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或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或担保终止时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源发”）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为瑞达源发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瑞达置业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304 室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汪金华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F8G62K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 60%。
- 10、瑞达源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02,912.75	112,177,188.67
负债总额	17,553,162.15	3,339,170.70
净资产	103,249,750.60	108,838,017.97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384,780.81	4,940,265.48
利润总额	4,354,615.77	7,451,023.16
净利润	3,224,845.42	5,588,267.3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项下每一笔债权本金，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3,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各类息费。
- 5、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 7、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瑞达源发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瑞达源发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瑞达源发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达置业为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17,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8,79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报备文件

瑞达置业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